

## 关于汕尾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回复

| 序号 | 审查意见   | 回复意见  |
|----|--|---|
| 1. | 扩建工程需重新立项采购。按照财政部要求，需重新做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，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直接授权项目公司负责后续实施，存在规避招标嫌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本条款约定是本着对项目有利的角度授予投资人有条件的优先权。</p> <p>本条款内容中已明确政府方有权对扩建工程另行招标。</p> <p>包括本条款在内的方案中所有约定，都以遵循现行及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前提。</p>  |
| 2. | 根据财政部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14〕215号，第五条：PPP项目采购应当实行资格预审。建议将项目采购模式修改为资格预审，若采用资格后审，须报当地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批准。 | 报审方案非最终实施方案，本项目实际已采用资格预审程序。   |
| 3. | <p>税金计算：</p> <p>（1）增值税及附加的计算需考虑建设期进项增值税抵扣；</p> <p>（2）所得税运营期内各期财务费用均不同。综上，税金不应为固定数值，建议复核。</p>         | <p>（1）鉴于编制实施方案及测算方案时，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尚不明晰（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〔2016〕36号》于2016年3月底发布，于2016年5月1日实施）。实际操作过程中，建筑领域进项抵扣难以操作，每家企业面临的情况都可能不一样。</p> <p>综上，测算方案中采用不考虑建设期进项增值税抵扣的方式，由</p> |

|    |   |  |
|----|---|--|
|    |   | <p>投资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，通过竞价机制体现这部分价值。</p> <p>(2) 在早期方案中，相关测算方式是在各项边界条件尚未确定时的一种简易测算方式。当时经过验算，两种测算方式的结果差异不大，两者的差异可控制在 0.01% 以内。</p> <p>这一微小差异在招标过程中已经通过竞价机制体现。</p> |
| 4. | <p>建议新增综合回报率为 7.43% 的资金成本利率定价依据，重新核算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指标。</p> | <p>方案中已明确资金成本利率为长期贷款基准利率 4.9%。该数值取自中国人民银行长期（5 年以上）商业贷款基准利率 4.9%。相关内容已核算无误。</p>   |